

南阳弘业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西峡县龙翔食用菌科技服  
务中心中试车间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南阳市 西峡县

项目地址: 产业聚集区

用户名称(合格证指定单位): 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 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南阳弘业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峡县政府北楼三楼302室

地址: 南阳市西峡县伏牛西路紫金新城

电话: 0377-60109898

电话: (0377)69698166

传真: \_\_\_\_\_

传真: (0377)69698166

邮编: \_\_\_\_\_

邮编: 4745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263743314381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1323330060938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白明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强

2024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注：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内划“√”或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定作电梯事宜，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1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梯号	型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速度 (米/秒)	载重 (KG)	设备单价 (万元/台)	安装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小计 (万元)
1# 2#	巨龙 GLF231	2/2/2	0.5	5000	25.478	5.34	2	30.818
合 计								61.636
合同总价合计 (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验收合格后付款 47%，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3%。

## 3 技术条款的确认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甲方的井道必须符合产品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布置图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4 发货

### 4.1 发货日

梯 号	发 货 日	梯 号	发 货 日
1#、2#	2024 年 11 月 10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发货日为预计发货日，实际发货日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发货日不得早于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但合同的发货日不能迟于合同生效后 6 个月。

4.1.1 发货日顺延: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发货日顺延: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 条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提交技术资料。
- (3) 发货日前现场尚未达到安装条件和技术资料规定的。

4.2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4.2.1 交货地点: 甲方工地

4.2.2 代办运输, 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因现场吊装不能及时到位导致运输到现场后不能卸货, 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于此导致运输单位的损失。

4.2.3 运输方式:  公路

收货单位: 南阳弘业电梯有限公司

到货地址: 南阳市西峡县产业聚集区

接货人: 李猛 电话: 18203866088

4.3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扶梯人民币八十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六十天甲方仍不提货,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收货查验

5.1 提货查验:

5.1.1 甲方自提应清点货物及箱数, 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5.1.2 代办运输时, 甲方收到货物当日, 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 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签认, 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 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 包括现场照片等资料, 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并马上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查, 在三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索赔。

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情况的, 则以电(扶)梯设备到货之日起第三天视为清点无误日。

5.2 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或:

1) 货到工地后如因甲方原因不能立即进入安装则由甲方负责对货物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2) 货到工地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电梯设备, 如因甲方原因超过七天不能进入安装, 则从第八天开始由甲方负责对货物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且安装期相应顺延。

## 5.3 开箱查验: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与乙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 6 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电梯根据“GB7588-2003”、扶梯根据“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6.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6.3 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但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的 18 个月。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证期分批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扶)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4 本合同产品非由乙方安装时,乙方不承担本产品的免费保修工作,由安装方负责。

6.5 本合同产品安装后,须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法定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6 根据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文件规定,电(扶)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乙方负责或乙方书面委托或乙方同意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方应当与乙方或者乙方同意的电梯安装单位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通过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权利。

## 7 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 8 合同变更和违约

8.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发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发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千分之二/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0%。

8.3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其行为已表示不履行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8.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8.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4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9.5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6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7 本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9.8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

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9.9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

10 合同附件：

以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